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师认证方案

HKICA-CC01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师认证准则

第 2.2 版 AMD 12
文件编号：HKICA-CC01
發佈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实施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版权 2024–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目錄

章节号	标题	页数
--	目錄	(i)
--	引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定义和缩略语	2
4	认证级别	5
5	认证要求	6
6	认证过程	11
7	申诉和投诉	14
8	资格处置	20

引言

所有HKICA文档都用中英文发布。相关准则的最新有效版本上载HKICA网站。

关于HKICA审核师认证的更多资讯，请与HKICA秘书处联系，联络方法如下：

地址：新界粉岭安居街30号，新宁中心108室
网站：http://www.hkica.org
电邮：info@hkica.org
电话：27892389

1.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HKICA）成立于 2006 年，是一个非牟利组织，为香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检验等管理体系审核的专业人员提供服务。其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来自大学，公共机构，政府机构，认证机构和管理体系顾问。

2. 学会主要目标是：
   （一）提高公众对管理体系审核师的专业地位;
   （二）建立一个符合 ISO / IEC 19011:20112018 和有关标准的审核人员认证制度，并为行业提供所有认证审核师的数据库；
   （三）建立符合 ISO / IEC 17024:2012, IPC_PL_11_006 及 CNAS-CC03:2014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各级别审核师人员认证方案；
   （四）为审核专业提供相关的研讨会和工作坊；
   （五）为认证审核人员聚首一起交流经验和知识的联络点，并商讨研究在相关行业未来的发展;
   （六）联络相互认可的海外同等审核人员认证制度的机构;和
   （七）审批达国际标准的审核培训课程。
3. 开展方案的背景

3.1. 有鉴于本港缺乏一套审核师专业地位的认证方案，HKICA 在 2015 年 5 月成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师（CSQMSA）的认证方案以达成以下目标：
   （一）香港审核行业拥有明显的优势，并具有良好的发展后劲；通过认证审核人员的专业；可吸引人才和留住从业者加入审核行业；
   （二）提升认证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知识；

（三）改善香港认证行业的专业形象，并建立香港认证服务的品牌；及核人员的专业；

（四）成为亚太地区知名审核人员的认证机构。

本方案（CSQMSA）的初步建立和运作由香港工业贸易署的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基金（SDF）赞助。

4.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HKICA)是香港唯一从事认证人员认证的机构，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师等的认证工作。

4.1. 认证的好处包括：

4.1.1. 创造认证审核师的竞争优势；

4.1.2. 增加就业机会；

4.1.3. 成立审核领域的专业标准；

4.1.4. 协助雇主作出更明智的招聘决策；

4.1.5. 为雇主建立更高效和训练有素的审核人员队伍；

4.1.6. 加强客户对审核人员的专业形象；

4.1.7. 协助客户作出明智的决定；不选用不称职的审核从业员；和

4.1.8. 保证审核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5. 本准则由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HKICA)遵循国际人员认证协会(IPC) 《Certification Scheme IPC Management System Auditors》 (IPC-PL-11-006) and 《Specific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Examinations as part of a Certification Scheme for MS Auditors》(IPC-BD-05-007)的要求制定，以建立质量管制体系(QMS)审核师认证制度，目的是确认 QMS 审核师具备相应的个人素质、知识和能力，保证 QMS 审核工作的品质。

6. 本准则采用了 ISO/IEC 17024:2012《合格评定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及 CNAS-CC03:2014 规定的以能力为基础的人员评价考核方法，引用了 ISO19011:2018 《品质和（或）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指南》关于审核师能力的概念和标准提示，规定了 HKICA－QMS 审核师认证的要求和评价过程。

1. 适用范围

1.1. 本准则适用范围于质量管制体系(QMS)审核师认证制度。

2. 引用文件

2.1. IPC-PL-11-006 《Certification Scheme IPC Management System Auditors》
2.2. IPC-BD-05-007 《Specific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Examinations as part of a certification scheme for MS Auditors》
2.3. IPC-PL-14-05 “Common requirements for IPC certification schemes”
2.4. ISO 19011:2018 《品质和（或）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2.5. ISO 9001:2015 《品质管制体系要求》
2.6. ISO/IEC 17024:2012 《合格评定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
2.7. ISO/IEC 17021:2015《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
2.8. CNAS-CC03:2014 《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

3. 定义和缩略语

本准则使用下列术语和定义，如果本准则中的术语和定义与相关标准中的有所不同，以本准则为准。

3.1. 认证过程 certification process
认证机构确定人员满足认证要求的活动，包括申请、评审、认证决定、再认证以及证书和徽标标志的使用。

3.2. 认证方案 certification scheme
实施及认证与特定职业或技能类别有关人员的能力要求及其他要求。

3.3. 认证要求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一组规定要求，包括为了获得或保持认证而需要满足的认证方案要求。

3.4. 方案所有者 scheme owner
负责开发和维持认证方案的组织。

3.5. 证书 certificate
由认证机构根据本文件规定颁发的文件，用以表明持有人已满足认证要求。

3.6. 能力 competence
运用知识和技能实现预期结果的本领。

3.7. 资格 qualification
经证实的适用的教育、培训和工作经历。

3.8. 评审 assessment对人员满足认证方案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的过程。

3.9. 考核 examination
作为评审的一部分，按照认证方案的规定，采用诸如笔试、口试、实践和观察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对候选人的能力进行测评的机制。

3.10. 考核人员 examiner
有能力实施需要专业判断的考核并进行评分的人员。

3.11. 监考人员 invigilator
由认证机构授权，对考核进行管理或监督，但不对候选人的能力进行评价的人员。

3.12. 工作人员 personnel
承担认证机构各项活动的内外部人员。

3.13. 申请人 applicant

已提交申请，将要进入认证过程的人员。

3.14. 候选人 candidate

已满足规定的前提条件要求,获准进入认证过程的申请人。

3.15. 公正性 impartiality

客观性的体现。(客观性意味着利益冲突不存在或已解决，不会对认证机构的后续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其他可用于表示公正性要素的术语有：独立性、无利益冲突、没有成见、没有偏见、中立、公平、思想开明、不偏不倚、不受他人影响、平衡等。)

3.16. 公平 fairness

在认证过程中为每一位候选人提供均等的成功机会。

3.17. 有效 validity

有证据表明评审已确实按照认证方案的规定对拟定的测评事项进行了测评。

3.18. 可信度 reliability

表明在不同的考核时间、地点、方式和考核人员情况下考核评分的一致程度的指标。

3.19. 申诉 appeal

申请人、候选人或获证人员针对认证机构做出的与其认证有关的决定提出复议的请求。

3.20. 投诉 complaint除申诉外，任何人员或组织针对认证机构或获证人员的活动向认证机构表达不满并期望得到回复的行为。

3.21. 利益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受到获证人员的行为表现或认证机构的绩效影响的个人、团体或组织。

3.22. 监督 surveillance

为确保持续符合认证方案，在认证周期内对获证人员的行为表现进行定期监视。

3.23. 持续专业发展单元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units (CPDUs)

持续专业发展单元（CPDUs）是用于量化学习和专业发展活动的计量单位。通常每一小时的学习和专业发展活动就等同一个持续专业发展单元。

3.24. 审核audit

为获得审核证据并对其进行客观的评价，以确定满足审核准则的程度所进行的系统的、独立的并形成文件的过程。

注1：本准则中的审核仅指外部审核，包括“第二方审核”和“第三方审核”。第二方审核由组织的相关方（如顾客）或由其他人员以相关方的名义进行。第三方审核由外部独立的审核组织进行。

注2：当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领域的管理体系被一起审核时，称为“结合审核”。

注3：当两个或两个以上审核组织合作，共同审核同一个受审核方时，称为“联合审核”。

3.25. 审核准则

用于与审核证据进行比较的一组方针、程序或要求。

3.26. 审核师

经证实具有实施审核的个人素质和能力的人员。

3.27. 审核组

实施审核的一名或多名审核师，需要时，由技术专家提供支持。

注1：审核组中的一名审核师(不包括实习审核师)被指定作为审核组长。

注2：审核组可包括实习审核师。

3.28. 完整体系审核

包含GB/T19011 标准6.3至6.6条款所描述的所有步骤，以及相应管理体系审核依据标准所有条款要求的审核。

3.29. CNAS: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3.30. CCAA: China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ssociation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3.31. HKAS: Hong Kong Accreditation Services 香港认可处

3.32. HKICA：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Auditors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3.33. IRCA: International Register of Certificated Auditors

3.34. IPC: International Personnel Certification Association

對於以上未列出的任何其他术语和定义，在ISO / IEC 17000:2004中列明的有关定义及国际词汇中有关计量的基本和通用术语均适用于本手册。

4. 认证级别

4.1. 内审师

根据本人申请或聘用机构推荐，确认符合本准则相应认证要求，具备第一方内部审核的实践经验的申请人，授予内审师资格。

4.2. 助理审核师

根据本人申请或聘用机构推荐，经HKICA考核评价，确认符合本准则相应认证要求，具备审核所需基础知识，授予助理审核师资格。

4.3. 审核师

根据本人申请或聘用机构推荐，经HKICA考核评价，确认符合本准则相应认证要求，具备审核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并在实施审核活动方面有一定实践经验，能够独立完成审核的申请人，授予审核师资格。

4.4. 主任审核师

根据本人申请或聘用机构推荐，经HKICA考核评价，确认符合本准则相应认证要求，具备管理体系审核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掌握相应认证领域管理基础理论，熟练应用管理工具，在认证认可行业具有突出成就和丰富经验的申请人，授予主任审核师资格。

4.5. HKICA管理体系审核师认证原则上遵循逐级晋升原则；具有相应职称并满足认证要求的申请人，通过考核合格，可直接授予管理体系审核师或主任审核师资格。

5. 认证要求

申请人应符合5.1至5.7所叙述的各项认证要求。

5.1. 申请人应符合下列教育、工作及专业工作经历要求：

5.1.1. 内审师

a) 中学学历或同等学历及5年专业工作经历；或

b) 大专学历或副学士或同等学历及2年专业工作经历；或

c) 拥有HKICA注册内审师资格及2年专业工作经历。

5.1.2. 助理审核师

a)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1年工作经历；或

b) 认可内审师及取得认可资格后1年专业工作经历；或

c) 拥有HKICA注册内审师资格及3年专业工作经历。

5.1.3. 审核师

a)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至少4年工作经历及至少2年专业工作经历；或

b) 大专学历、至少5年工作经历及至少2年专业工作经历；或

c) 认可助理审核师及取得认可资格后3年专业工作经历；或

d) 拥有HKICA或其他同等认证机构的注册审核师；或

e) 拥有其他同等认可ISO17024:2012的认证机构的认可审核师。

5.1.4. 主任审核师

a)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至少15年工作经历及至少12年专业工作经历；或

b) 大专学历、至少16年工作经历及至少12年专业工作经历；或

c) 认可审核师及在取得认可资格后6年管理体系专业工作经历；或

d) 拥有HKICA或其他同等认证机构的注册主任审核师；或

e) 拥有其他同等认可ISO17024:2012的认证机构的认可审核师。

5.1.5. 工作经历应在取得相应学历后，研究生学习经历可按50%计算工作经历。

5.1.6. 专业工作经历可与工作经历同时产生。专业工作经历指质量管理体系或类同管理体系相关的工作，该工作应能够使申请人获得有效地进行管理体系审核所需的专业知识。

注：申请人应提交专业工作经历证明。

5.2. 审核经历

5.2.1. 内审师申请人应拥有最少1年内审工作经历。

5.2.2. 助理审核师申请人无审核经历要求。

5.2.3. 审核师认证申请人审核经历要求

a) 作为审核组成员在审核师或以上认证资格人员的指导和帮助下完成至少4 次共20天完整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现场审核经历不少于12天。现场审核应覆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所有条款。

b) 所有审核经历应当在申请前3年内获得，并取得覆盖ISO19011:2018标准 7.2.3.2 a)条款的满意的现场见证评价结论。推荐机构应指派其机构审核师以上级别人员，对申请人实施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现场见证意见亦可由认可机构的认可主任提供。

5.2.4. 主任审核师申请人应拥有最少6年审核工作经历，并作为审核组成员或组长完成至少3次共12天完整管理体系审核，现场审核经历不少于8天，所有审核经历应当在申请前3年内获得。

5.2.5. 可接受的审核经历

a) HKAS或与其有互认协议关系的认可认证机构获得的第三方或第二方审核经历；或

b) 在信譽良好的組織下進行的第二方审核经历

5.3. 知识和技能要求

各级别审核师知识和技能要求详述于HKICA-CC02《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师考核大纲》。

符合考核要求则表示符合知识和技能要求。

5.4. 培训经历

5.4.1. 内审師申请人应完成不少于16 小时的管理体系內审培训。有关培训机构及课程应经IPC MLA 簽署人、HKICA、CCAA、RABQSA International、IRCA或其他同等认证机构批准或经认可审核师或主任审核师主讲。

5.4.2. 助理审核师申请人无培训经历要求。

5.4.3. 审核师及主任审核师申请人应完成符合ISO19011:2018标准7.2.4条款相应规定的管理体系审核师培训；审核师培训机构应经IPC MLA签署人、HKICA、CCAA、RABQSA International、IRCA或其他同等认证机构批准，并提供其培训符合ISO19011:2018标准7.2.4条款相应规定的证明并且由至少40小时的学习单元的总和组成。

5.4.4. HKICA确认课程的程序详见HKICA02《培训机构和培训课程的审批》。

5.5. 考核要求

5.5.1. 内审师申请人应取得培训课程考核合格资格，并提供相关的证明。

如内审师是经认可审核师或主任审核师培训，内审师申请人应在申请认证前3年内通过HKICA统一组织的“基础知识”考试，以证实其满足本准则相应认证要求。

5.5.2. 助理审核师申请人应在申请认证前3年内通过HKICA统一组织的“基础知识”考试，以证实其满足本准则相应认证要求。

5.5.3. 审核师申请人

5.5.3.1 审核师申请人应在申请认证前3年内通过HKICA统一组织的“审核知识与技能”考试，以证实其满足本准则相应认证要求。

5.3.3.2 具有申请领域相应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申请人，通过“基础知识”或“审核知识与技能”考试，或综合面谈评价考核合格并符合ISO19011:2018标准7.2.4条款相应规定的具备审核师的能力，可直接授予相应领域管理体系审核师资格。

--在相应领域从事专业工作10年以上

--在相应领域管理理论和实践方面有突出成就（应具有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承应之著名学会/机构主管部门颁发的证明文件或推荐意见等）

5.5.4. 主任审核师申请人

5.5.4.1 应在申请认证前3年内通过HKICA统一组织的“管理理论知识与应用技能”考试，凡拥有5.1.4a)资历的主任审核师申请人也可选择以面试作为考核方式以证实其满足本准则相应认证要求。

5.5.4.2 具有申请领域相应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申请人，通过“基础知识”或“审核知识与技能”考试，或综合面谈评价考核合格并符合ISO19011:2018标准7.2.4条款相应规定的具备审核师的能力，可直接授予相应领域管理体系审核师资格。

--在相应领域从事专业工作15年以上

--在相应领域管理理论和实践方面有突出成就（应具有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承应之著名学会/机构主管部门颁发的证明文件或推荐意见等）。

5.5.5. 各级别审核师考试内容、范围和方式，详见HKICA-CC02《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师考核大纲》。

5.5.6. 凡拥有RABQSA International或其他同等认可ISO17024:2012的认证机构的各级认可审核师可豁免考核要求。另CCAA认可审核师需通过HKICA面试考核。

5.6. 行为规范要求

5.6.1. 各级别审核师均应遵守HKICA审核师行为规范。所有申请人均应签署声明，承诺遵守行为规范。

5.7 持有国际审核员注册协会(IRCA) 或其他同等审核员注册协会的注册审核员转换要求

5.7.1 申请人需持有有效注册审核员的证明文件。

5.7.2 申请人须符合：

i. 本文章节 5.1 所叙述的教育、工作及专业工作经历要求；

ii. 本文章节 5.6 所叙述的行為規范要求；

iii. 通过HKICA相关考试；

iv. 申请人若有6年或以上审核工作经历，可选择面试取代笔试。

5.7.3 申请人须提交申请表格(HKICA-F01)，有关转换申请应由机构或推荐人推荐。

5.7.4 HKICA 依据本手册HKICA-CC01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师认证准则》，核实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关教育、工作、专业工作经历、审核经历及培训经历证明文件等的真实性。

5.8 初始认证

5.8.1 初始认证申请人应符合本手册第5.1至5.7节所叙述的各项认证要求，亦应由机构或推荐人推荐。

5.8.2 申请人的教育、工作、专业工作、审核及培训经历要求由HKICA资历委员会审查有关资格经历的真实性。

5.8.3 申请人符合本手册第5.5节的考核要求则表示符合本手册第5.3节的知识和技能要求。

5.8.4 申请人的行为规范要求由机构或推荐人的意见其从事审核活动的适合性。推荐人应具有良好的个人声誉和HKICA认证人员认证资格（不含助理或内审认证资格），了解申请人专业状况、主要工作经历和基本个人素质的人员。

5.8.5 HKICA管理理事会综合以上认证要求的评价结果及作出认证决定。

5.9 监督和再认证要求

5.9.1 年度确认要求：内审师、助理审核师和主任审核师应完成至少10个持续专业发展单元，其中应至少包括5个经由HKICA举办或相关管理体系的持续专业发展单元（1单元一般等于1小时学习时间），审核师应完成至少20个持续专业发展单元，其中应至少包括10个经

个经由HKICA举办或相关管理体系的持续专业发展单元（1单元一般等于1小时学习时间）。

5.9.2 再认证审核要求：

a) 审核师每个认证年度至少完成1次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整段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完成至少4次完整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或等效的部分体系审核；当不能满足再认证的审核经历要求时，申请人应通过5.5.3规定的考试。

注：3次部分体系审核可视为1次完整体系审核。本注释仅适用于再认证时审核经历的计算。

b) 内审师、助理审核师及每个认证周期(3年)应至少完成2次质量管理体系或相关的审核。

c) 非通过专业途径进入的注册主任审核员应在每个重新认证周期内至少完成两次QMS审核或同等审核。如未能符合审核要求，须分别参加第5.5.1、5.5.2及5.5.4条所指明的评核，并取得成绩，或取得第5.5.1、5.5.2及5.5.4条所指明的重考及格，以证明其继续符合认证准则。

d) 通过专业途径进入的注册主任审核员，如果他通常不会进行任何审核，则不需要提供审核日志。

5.9.3 监督要求：

a) HKICA将通过处理投诉(如有)、接受聘用机构和受审核方反馈(如有)及年度确认等方式收集信息，对各级别审核师持续保持其能力和个人素质以及遵守行为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並記錄於其個人檔案內以供再认证時有所依據(如有)

b) 各级别审核师应每3年的再认证周期内进行最少一次监督。

c) 监督的方式：

i. 通过参考认可机构的现场评价结果；或

ii. 通过参考認證機構對申請人的表現和能力的評估（例如審查認證文件、審核報告和證人評估報告等） 或申請人受雇的組織提供的能力評估報告。

iii. 推荐机构的现场评价结果；或

iv. 通过HKICA面试对有关人员的结果。

5.9.4 如发现以下问题，获证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整改措施：

（一）没有解决与其审核表现的投诉；

（二）现场评价结果不满意；

（三）面试不合格。

5.9.5 认证机构可再进行面试监督有关人员的认证活动及能力结果，如情况没有改善，认证机构可暂停或撤销获证审核师的认证资格。

5.9.6 再认证的决定和初始认证相同。

6. 认证过程

6.1 初始申请

6.1.1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此管理体系审核师认证准则，了解各项认证要求。

6.1.2 申请人应提供真实、完整的认证信息、资料。

6.1.3 申请人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申请表格及有关文件证明，包括身份证明、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审核日记、工作履历以及任何相关的文件证明，申请表格也可从HKICA的网站上下载，申请人也可通过HKICA网站认证系统，按要求填写、上传有关申请信息、资料、缴纳认证费用后，完成网上申请。

6.1.4 申请人应签署表格上的声明，表明同意遵守HKICA管理体系审核师认证准则的各项要求，特别是审核师行为规范的要求。

6.1.5 申请人提交完整的认证申请信息、资料和认证费用后，HKICA开始受理申请。

6.1.6 如申请人虚假陈述任何资料，当事件被发现后，所颁发任何证书将被撤销，宣告无效。

6.1.7 申请人如果对认证过程或认证信息发布方式、内容等有特殊要求，应在申请时书面说明。认证机构在能力范围内提供并对申请人的特殊需求，尽可能在合情合理的前提下提供便利。

6.1.8 HKICA依据HKICA03《认证人员认证收费规则》收取认证费用，认证申请人和已认证人员应遵照规则缴纳相应费用。评价和认证过程一经开始，不论认证结果如何，认证费用将不予退还。

注：HKICA03《认证人员认证收费规则》见HKICA网站。

6.1.9 HKICA考核人员根据评价考核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形成评价考核结论，给出申请人是否适宜认证的意见。

6.1.10 HKICA管理理事会对考核结论、认证意见进行审定，做出是否予以认证的决定。认证管理理事会成员应未参与过对申请人的评价考核与培训。

6.2 认证公告及认证证书

6.2.1 对于符合要求的认证申请，HKICA将在管理理事会完成认证批核1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有关认证结果。

6.2.2 HKICA将予以公告并颁发/换发认证证书，证书再认证期为3年，有效期则为1年。对不予认证的申请人，HKICA将通知推荐机构和本人。

6.2.3 证书由认证机构的主席签署，证书应至少包括下列信息：

a) 获证人员的姓名及证书编号（唯一性的标识）；

b) 认证机构(HKICA)的名称及标志；

c) 认证方案、及依据的认证准则HKICA-CC01，包括发布日期；

d) 认证范围包括领域及级别和限制条件；

e) 认证生效日期和失效日期。

6.2.4 认证人员使用认证证书，应遵守HKICA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师守则》第9章《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

6.2.5 HKICA拥有颁发的认证证书的所有权。认证人员资格被暂停期间和撤销后，不得使用相应证书。

6.2.6 HKICA將获证人员名单上载到HKICA网站供公众参阅。名单包括

a) 认证人员姓名；

b) 认证领域和级别；

c) 认证证书编号；

6.3 监督和再认证

6.3.1 获证审核师设有再认证要求，其中包括年度确认要求(本文第5.9.1节)、相应认证领域审核(本文第5.9.2节)、现场评价表现(本文第5.9.3节)、持续遵守审核师行为规范和已妥善解决任何针对其审核表现的投诉。

6.3.2 年度确认从认证次年开始实施，在认证日期的对应月份申报。认证当年无需年度确认。 每年认证日期的对应月份，秘书处会通知有关获证人员缴交年费，记录并保留其年度确认记录（CPD），这些记录将在重新认证过程中检查。

6.3.3 如获证人员在再认证年度未能提供有关年度确认记录(CPD)和证明，HKICA应按HKICA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师守则》第7章《暂停和撤销》处理有关获证人员认证资格。

6.3.4 各级别审核师应每3年进行一次再认证，认证证书到期前3个月内，获证人员应向HKICA提出再认证申请；事务经理也会透过电邮或信件通知相关审核师。

6.3.5 相关审核师应缴付申请费，并预备以下资料:-

a) 监督的记录；

b) 过去3年持续专业发展(HKICA-F03“持续专业发展单元记录”)的记录；

c) 审核日志（HKICA-F02 “审核日记”)。

6.3.6 事务经理将审查审核日记、监督的记录和持续专业发展单元的记录，以确定再认证的候选人是否符合再认证的要求。

6.3.7 如审核师再认证時缺乏监督的记录，事务经理如有需要将安排面试监督有关人员的认证活动及能力结果。

6.3.8 再认证的决定和初始认证相同。

7 申诉及投诉

7.1 HKICA依据HKICA06《申诉及投诉程序》，处理认证人员的申诉及投诉。

7.2 申诉应在相关决定做出后30天内，以书面形式HKICA-F04“申诉表格”向HKICA提交。

7.3 申诉人或投诉人可从HKICA 网站下载HKICA06《申诉和投诉程序》及有关表格，HKICA也可应申诉人的请求提供该规则及表格。

8 资格处置

8.1 资格处置

8.1.1 各级别审核师应对申报的有关资格经历的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若获证人员提供虚假或误导性信息，HKICA将按照HKICA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师守则》第7章《暂停和撤销》，对申请人进行处置。

8.1.2 对违反行为规范、不满足认证准则要求的各级别审核师，经调查核实，HKICA将按照HKICA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师守则》第7章《暂停和撤销》给予警告、暂停认证资格、降低认证级别，直至撤销认证资格的处置。

8.1.3 各级别获证审核师因个人原因决定不再保持认证资格，可自愿申请注销认证资格，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向HKICA提出。